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張姓男子違反保護令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日前接獲通報張姓男子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立即指派檢察官洪綸謙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進行偵辦，東港分局員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拘提張姓男子，檢察官複訊後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聲請羈押，屏東地院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裁定羈押。

經查，張姓男子與配偶育有一女，雙方因家庭暴力事件，法院已於 114 年 7 月初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禁止張男騷擾或施暴。然而，張男明知有保護令在先，仍於 7 月 22 日上午前往配偶暫居處，持折疊刀恐嚇配偶親屬，並強行拖拉配偶返家，導致配偶受傷，過程中更開車衝撞配偶親屬，造成親屬右腳受傷。當日下午，張男竟再度返回現場，與親屬發生激烈衝突，持刀恐嚇並作勢自殘，再度開車衝撞眾人，致現場親屬心生畏懼，危害安全。檢察官訊後認定張嫌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之違反保護令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、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保護令是為防止暴力發生、保護被害人安全的重要法律工具，若加害人執意違反，極可能引發進一步危害，甚至釀成難以挽回之後果。檢察機關對於此類違反保護令、反覆施暴等行為，絕不容忍，將依法嚴懲。面對家庭暴力，不應隱忍或輕忽，社會各界應共同提高警覺，發揮預警功能；被害人及其家屬如有危險情形，應即刻尋求警政或社政單位協助。檢察機關亦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，積極保護被害人，防止家庭暴力持續擴大，確保人民生命與身體安全。